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记录编号: 444097/CWN/LKS/WX
日期: 2020年1月15日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本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与 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 1-14 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 如与 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2)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 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2 楼 2209 室

香港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络处

联系人: 孙浩 / Louis Lui 电话: 852-2891 1161 传真: 852-2891 1061 邮编: 518033

电子邮箱: confirmation@ep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账户(账户号码: 443899991010007516123)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第一项 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通知存款或往来存款(请填上结存或结欠))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人民币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43899991010007516123		一般存款账户	26,834.43			
外币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 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注: “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 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 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账户类型”列明账户性质, 如基本户、一般户等。								
第二项 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人民币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43899999900003330912	4,100,000.00	2019.6.20	2020.6.20	4.35%	杨柳飞, 万志诚, 熊志娟	
外币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 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注: 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 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注：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当将该项目中的表格用斜线划掉

第三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账户日		
人民币							
外币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第四项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借入方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人民币							
外币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注：如资金借入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第五项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借出方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人民币							
外币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第六项 担保（包括保函）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被担保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注：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当将该项目中的表格用斜线划掉

第七项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结算账户账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第八项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第九项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第十项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第十一项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 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注：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当将该项目中的表格用斜线划掉。

第十二项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第十三项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人民币					
外币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第十四项 其他

--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欠银行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注：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当将该项目中的表格用斜线划掉。

(预留印鉴)

2020 年 1 月 15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 1.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目的。
- 2.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审计的需要，从本函所列第 1-14 项中选择所需询证的项目，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当将该项目中的表格用斜线划掉。
- 3.本函应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

